

# 中国石油大学公安处

---

## 关于 2013 年度校卫队和消防巡查队 评比表彰工作的通知

各科：

为了认真总结 2013 年校卫队和消防巡查队工作，肯定成绩，评比先进，鼓励士气，更好得做好各项勤务，根据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公安处校卫队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公安处校卫队考核办法》（试行）》，开展校卫队和消防巡查队评比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比表彰的称号

先进班集体，先进队干部，先进个人。

### 二、评选先进指数

1、校卫队先进班集体评选 1 个。

2、先进队干部评选 3 个，校卫队 2 个和消防巡查队 1 个。

3、先进个人按照实际人员数的 30%评比，校卫队 10 个，消防巡查队 4 个。

### 三、评选先进条件

#### （一）先进班集体条件

- 1、干部工作好，事事处处起模范带头作用。
- 2、班集体精神面貌好，有奋发向上、朝气蓬勃的气势。
- 3、全班勤务工作好，能严格执行各项规定，勤务工作成绩突出。

#### （二）先进队干部条件

- 1、作风扎实，尽职尽责，能够带领队员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- 2、服务意识强，有大局意识，重视队伍建设，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。
- 3、能够带头遵守各项法律法规。

#### （三）先进个人条件

- 1、服从队干部的工作安排，尽职尽责完成自己的本职工作。
- 2、热爱集体，热爱自己的本职工作。
- 3、能够做到热情服务，尊重师生员工。
- 4、在工作岗位中注重自身形象，有较强的服务师生员工的观念。
- 5、全年月度考核 96 分以上或做出重大贡献。

### 四、评选程序和时间安排

- 1、校卫队和消防巡查队分别安排总结和评选工作。
- 2、2013 年 12 月 29 日前将先进评选名单报送公安处审批。

## 五、表彰奖励

审批通过后，组织会议表彰奖励。

2013年12月24日